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沪教卫党〔2016〕94号



市委宣传部 市教卫工作党委 市教委
关于举办 2016 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
科研骨干研修班的通知

各高校，各党校，上海社科院，市社联，各社科研究机构，有关新闻单位：

根据《中宣部、教育部关于组织 2016 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的通知》（教社科函〔2015〕33 号）和上海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市财政局《2015-2019 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规划》

精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将联合举办 2016 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学员

（一）在本市部属高校和市属高校、未参加过中央和本市研修培训的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年龄一般在 55 岁以下，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在教学科研中业绩突出的中级职称优秀人才；

（二）高校宣传部、学（研）工部、团委、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文科科研部门、二级学院分管宣传德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

（三）党校和行政学院教学科研骨干，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教学骨干和市社联处室负责人。

二、研修时间

2016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至 7 月 29 日（星期五），为期四周。除社会考察外都需在市委党校住宿。

三、研修地点

市委党校（虹漕南路 200 号）。

四、研修形式

学习原著和文件、听取专题报告、开展专题研讨、进行社会考察、撰写研修总结等。具体安排为：集中学习、研讨 2 周（含开班典礼）；社会考察 1 周；学员论坛、撰写交流学习体会 1 周（含结业典礼）。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

织、宣传、学（研）工、人事、科研、教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等管理部门协同做好学员推选工作。

（二）各单位根据研修规划和 2016 年研修分配名额，制订工作计划，精心选送学员，确保人员落实。往年已参加过研修的同志，不再安排。

（三）学员学习期间，各单位不得安排其教学科研、会议、出国访问、考察及其他工作任务。

（四）学员应按时报到，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五）学员研修费用由市财政统一支付。

（六）请各单位确定专门的联系人，通知到每位学员，并于 6 月 1 日（星期三）前，将回执（见附件 3）电子版发送至市委党校第四分校教学处邮箱。

六、其他事项

（一）报到时间

2016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 9:00。

（二）报到地点

市委党校大礼堂（虹漕南路 200 号）前厅。研修班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委党校第四分校具体承担。

（三）注意事项

1. 请认真填写《2016 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学员登记表》（见附件 2），并在报到时将学员登记表（一份）交市委党校第四分校教学处。

2. 学员办理入学手续时，请交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 1 张。

3. 学员自备以下学习材料：（1）《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论述(专题摘编)》; (2)《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 (3)《科学发展观学习纲要》; (4)党的十八大报告及《辅导读本》; (5)《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 (6)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文献; (7)《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关于组织 2016 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的实施方案

2. 2016 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学员登记表

3. 2016 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回执

中共上海市委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代章)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报名联系人: 市委党校第四分校教务处

蒋涛, 联系电话: 33728017 手机: 18116332879;

周丽亚, 联系电话: 33728169 手机: 18918110039;

邮箱: dsfxjwc@126.com

附件 1

关于组织 2016 年上海市 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宣部、教育部关于组织 2016 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的通知》（教社科函〔2015〕33 号）和上海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市财政局《2015-2019 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规划》精神，为组织好 2016 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的研修工作，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研修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了解和掌握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中央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关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有关重要讲话。

二、研修形式

（一）学习原著和文件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2.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
3. 《习近平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论述摘编》
4. 《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
5. 《全面小康热点面对面》

6.《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7.《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8.《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9.《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读本》

10.《科学发展观学习纲要》

11.《马克思主义哲学十讲（党员干部读本）》

12.《世界社会主义五百年（党员干部读本）》

1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二）专题报告

专题报告主要有：

- 1.学习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论述；
- 2.关于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

战略；

3.关于未来五年我国发展的大背景大思路大战略；

4.关于世界经济形势与经济发展新常态；

5.关于自由贸易区建设、“一带一路”与我国新开放战略；

6.关于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

7.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三农”问题；

8.关于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与实践；

9.关于党的意识形态工作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10.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与提升文化软实力；

12. 关于互联网发展与信息安全;
13. 关于创新社会治理;
14. 关于正确学习和认识党的历史;
15. 关于国际关系和我国外交战略;
16. 关于国际战略形势与国际热点问题;
17. 关于上海教育综合改革与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18. 关于在教学科研中坚持职业精神与职业道德;
19. 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教书育人;
20. 《苏联亡党亡国二十年祭》(录像报告)。

(三) 研讨交流

1. 如何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自信;
2. 如何认识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增强使命感责任感;
3. 如何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指导教学科研工作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如何在教书育人中用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品德、学识和作风, 更好地引导和带动大学生健康成长。

(四) 社会考察

本着务实、节俭、有效原则, 组织到革命纪念地、改革开放前沿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学习考察, 了解革命传统和基本国情, 了解改革建设的丰富实践和成就, 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战略决策和重大战略部署的认识。

(五) 研修总结

围绕研修内容, 联系思想实际, 每人写一份思想收获小结;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课堂, 在社会考察过程中, 每个考察组收集整理一份当地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材料, 编

辑一份教学案例。

三、班次安排

开设 12 个研修班，每班 40 人不等，共计培训 480 人左右。

单 位	人数	单 位	人数
复旦大学	40	上海中医药大学	4
上海交通大学	30	上海师范大学	12
同济大学	30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12
华东师范大学	3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4
华东理工大学	10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10
上海外国语大学	15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10
东华大学	15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10
上海财经大学	15	上海金融学院	10
上海理工大学	15	上海海关学院	5
上海海事大学	5	上海电机学院	5
上海音乐学院	4	上海商学院	10
上海戏剧学院	4	上海政法学院	10
上海体育学院	4	上海健康医学院	10
华东政法大学	20	民办高校	25
上海海洋大学	5	公办高职高专院校	10
上海电力学院	10	上海社科院	15
上海大学	20	党校系统	1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1	上海市社联	5
		德育中心	30
合 计	480		

四、研修要求

(一) 学员须仔细阅读规定书目，做好读书笔记，结合工作实际、思想实际，认真思考有关问题；写好发言提纲，在大（小）组研讨会上踊跃发言，努力提高研修质量。

(二) 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深入研究探索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中的现实问题、疑难问题，努力提高自身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三) 学习考察期间，要发扬团结友爱、互帮互学、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要着力营造一种认真学习、勤于思考的氛围，形成一个团结向上、富有朝气的集体。

附件 2

2016 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教学 科研骨干研修班学员登记表

姓 名		单 位				照片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现任职务		参加工 作时间		掌握何 种外语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专业、 研究方向			
最 高 学 位 (学 历) 获得时间、 学校	国内					
	国际					
办 公 电 话			住 宅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 子 邮 箱		
工 作 简 历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6 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 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回执

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illegible]

注：请于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前将回执电子版发送至市委党校第四分校教务处邮箱。联系人：蒋涛，联系电话：33728017，18116332879；周丽亚，联系电话：33728169，18918110039；邮箱：dsfxjwc@126.com

抄送：市民办高校党工委。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印发